

证券代码：835133

证券简称：双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**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（公司三楼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连忠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参加本次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，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，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，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、收入计划、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，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364,899.10 元；2020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41,070,151.71 元。

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及〈2020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同时对包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，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同时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详见《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和《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 2020 年度鼓动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关联交易方	定价依据	预计交易金额（元）
1	日常电动机销售	双龙集团有限公司	市场公允价值	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

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上述交易方最终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股转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9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%的股份，持有双龙电机 36.55%的股份，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电机 23,815,400 股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；

同时，施连忠先生的妻子林爱月女士持有双龙电机 4,985,000 股，占总股份 7.65%，亦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康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仪律师、尹美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